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二零一五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b>2</b>
主席報告	<b>3</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6</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b>12</b>
企業管治報告	<b>14</b>
董事會報告	<b>23</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3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3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38</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39</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42</b>
財務概要	<b>123</b>
主要物業詳情	<b>124</b>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鄧達智先生

洪榮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洪榮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鄧達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洪榮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鄧達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達智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洪榮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黃振宙先生

### 授權代表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 股份代號

1468

###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創業板)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主板)

# 主席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營業額為約3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04百萬港元或約0.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8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9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約1.7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86港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0.12港仙。本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26港仙。

上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3港仙，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待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惟須待(i)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i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寄發。

## 業務回顧

皮草仍然是時尚界的主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現，在Fendi及愛馬仕等最頂尖奢侈時尚品牌的激發下，世界各地的不少年輕設計師紛紛將皮草元素融入其品牌新品。

## 主席報告

這些新興品牌正引入款式及顏色組合方面的全新理念，吸引了將皮草視為時尚元素的年輕一代，給皮草業注入新的活力。於二零一四年夏季，北美裘皮拍賣行(「NAFA」)分別在香港及上海為當地設計師舉辦了皮草時裝設計講座。

二零一四年冬季提早來臨，華北的第一場雪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便已到來。冬季提早來臨令寒冷季節延長，故皮草時裝的銷售旺季變長。除提早下雪外，春節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下旬方才到來，亦進一步延長此輪銷售旺季。雖然貂皮及狐皮於上述期間平均價格較上年度為低，但拍賣會上的成交量及新增國際買家的數量卻有所增長。就俄羅斯市場而言，優質毛皮需求並無受到貨幣貶值所造成的經濟低迷之影響。由於新客戶增加，英裘的經紀及貿易業務錄得理想回報。

由於本集團的丹麥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UKF Denmark」)持續擴大現有養殖場並投入提升種貂品質，預期本集團的水貂養殖業務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丹麥全國擁有五(5)間水貂養殖場，並繼續物色收購良機，進一步擴大業務組合。

由於寒冷天氣的支持，加上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成功從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定會取得成功。

### 毛皮貿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夏季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貂皮價格逐步上漲，預期本集團的毛利率仍有上升空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購入的存貨價值增長26%。預計在按利好市價售出該等存貨變現其價值後，毛皮市值增加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勁回報。

### 毛皮經紀及融資

於回顧年度內，新貂皮價格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低。由於貂皮價格下降，眾多店主及皮草服裝經銷商瞄準皮革市場，設計時裝新品時紛紛融入皮革元素。這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 Limited(「Loyal Speed」)提供了巨大商機，讓其有機會從我們的大代理商招攬新客戶。

儘管毛皮原料價格有所下降，但我們為客戶購買的毛皮數量大幅增加，抵銷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差額。

此外，Loyal Speed已取得金融機構的信貸額度，可為本集團客戶的採購提供部份資金，從而產生穩健的利息收入。

### 水貂養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營運合共五(5)間水貂養殖場，均位於丹麥。本集團非常重視該等養殖場，並投入大量資金，以助擴大最優質的養殖場。

# 主席報告

##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英裘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我們預期，轉板將為我們在商業及資本市場與投資基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提供更多空間。更重要的是，倘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兌美元（「美元」）的匯率於本財政年度變得平穩，本集團預期三個業務分部未來一年將會錄得穩定、可觀的收入。

## 前景

由於幾乎所有的頂級時尚名牌均已在二零一五年秋冬新品系列中加入皮草，皮草成為一個前所未有的流行元素。年輕設計師們熱切希望推出皮草鑲飾及皮草新品，由此，我們預計將會出現新一輪購買潮。此外，由於拍賣會提供培訓及場地以培訓設計師如何使用各種不同的毛皮材料，並幫助他們發展專業技能，我們預計從事皮草設計的設計師數量亦會呈上升趨勢。

本年度貂皮及狐皮等流行材質的價格較上年度大幅降低，我們發現更多買家進軍毛皮市場，加上時尚界對毛皮的需求高企，預期在新老客戶的支持下，我們的毛皮貿易業務仍會表現穩定。

全球市場對中國貂皮的需求大幅下降，原因是養殖者將其產量減少一半以上。此外，中國貂皮的品質相對較差，在如今的高端時尚市場難以受到好評，致使拍賣會因缺少競爭而獲益。

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市場聲譽，眾多新客戶紛紛要求我們代表他們在拍賣會上出價並為其購買融資。預期本年度在Kopenhagen Fur拍賣會買入的毛皮數量亦會相應增加，從而令我們錄得不俗的佣金及財務利息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UKF Denmark購入兩間大型水貂養殖場，使我們所有養殖場的種貂數量合共達30,000隻以上。本公司為能夠達至此成績感到非常高興，並會繼續與諮詢人夥伴緊密合作，繼續擴張此業務分部。

我們目前的組合中有八(8)個養殖場，本公司將繼續提供資金以支持提升種貂質素。受惠於在所有養殖場實行育種計劃，且憑藉養殖場經理的努力，預計UKF Denmark會繼續擴張養殖業務。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營業額為約3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0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毛皮平均價格輕微下降導致毛皮貿易營業額的跌幅超出(i)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以及(ii)水貂養殖所佔營業額增幅。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2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百萬港元減少約9.9%。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皮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有所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3.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6百萬港元上升約40.2%。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毛皮貿易部門的較低價格大量採購毛皮所產生的較高毛利率；及(ii)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以及水貂養殖的收益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水貂場有關的折舊的增加、匯兌虧損淨額、員工薪金及水貂場營運成本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定期貸款利息及拍賣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最高約181.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因此，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及定期貸款利息大幅增加。拍賣利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付存貨利息撥備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及美元持有）約為13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300.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006港元向六名認購人（皆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二十四個月期間以每股0.199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200,000,000股普通股。或經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5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及於發行該認購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普通股之總價格為0.205港元，較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9.29%。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合共為1,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發行5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950,000港元，已用作位於丹麥之新收購水貂場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的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形式擁有銀行借貸分別約101.7百萬港元及約43.5百萬港元，用以為毛皮採購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率借貸，而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已取得最多181.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乃(i)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ii)規定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不得超過150%，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須按年至少增長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51.7%（二零一四年：約48.8%）。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未來亦將有能力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年內，除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的借貸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已質押主要管理保險合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約1千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存款8.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將價值約為1千萬丹麥克朗(相當於11.15百萬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汽車、生物資產以及存貨抵押，為本集團獲授的現金墊款作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最多1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0.8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報告「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28人(二零一四年：28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百萬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司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來舒緩外匯風險。除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非功能貨幣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的借貸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展望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客戶網絡	參與在北京及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於皮草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參與在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本集團亦於一皮草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提高向Kopenhagen Fur(「KF」)及Saga Furs Oyj(「Saga」)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KF及Saga採購毛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以優惠價分別在KF及Saga採購更多毛皮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參與北美裘皮拍賣行(「NAFA」)在加拿大及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ALC」)在美國舉辦的拍賣活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加拿大NAFA購買毛皮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安排員工報名及出席Saga所提供的毛皮分揀、分類及辨別課程	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出席Saga及KF所提供的課程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收購或與其他毛皮公司合作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已將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240,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之7.1百萬港元用作部份清償收購Loyal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91.0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4百萬港元，此乃每股股份0.26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於有關期間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網絡	0.9	0.9
提高向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27.9	27.9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8.0	8.0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0.4	0.4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47.4	47.4

###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預先支付款項予兩名毛皮經紀客戶，即Fur Supply (China) Limited(「FSC貸款」)及摩登皮草有限公司(「摩登皮草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且上述客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21.9百萬港元)之8%。

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FSC貸款	摩登皮草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79,798,895港元	9,698,088港元
信貸期	180日	180日
利率	每月1.2%(倘於信貸期內的首90日內作出還款)； 每月1.5%(倘於信貸期首90日後作出還款)	每年12%(倘於信貸期內的首120日內作出還款)； 每年14.4%(倘於信貸期首120日後作出還款)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FSC貸款購買之毛皮	以相關部份摩登皮草貸款購買之毛皮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U.K. Fur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一年起擔任Trade Region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二年起擔任UKF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Loyal Speed及UKF Denmark之董事。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的深層知識及技能。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

**郭燕寧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從事毛皮行業逾30年，並擁有18年的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劉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並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劉先生現時亦為財務諮詢顧問。

劉先生現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2)、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38)、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1)、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除上述職位外，劉先生亦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獨立監事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9)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鄧達智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的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的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的非法定委員會）。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Philippe先生任寶力實業有限公司(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行政總裁。寶力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在中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產品銷往歐洲。

### 高級管理人員

**John EGGERT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水貂場地區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之董事。Eggert先生持有丹麥Nordic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農場管理學位。彼於農場管理及在丹麥、加拿大、埃及、南非、中國、羅馬尼亞、波斯尼亞、烏克蘭及俄羅斯之業務營運中具備超過37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水貂場之管理及於丹麥經營業務。

**鍾文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企業財務事宜。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會計及審計專業領域從事工作逾8年。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監控的權力及職責一般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擔任，此舉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監管本公司整體內部運營之職責的明確區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區分

以下為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a) 企業及資本架構；
- (b) 企業戰略；
- (c)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
- (d) 業務及管理；
- (e) 主要財務事項；
- (f) 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與股東及聯交所聯繫。

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的事項包括：

- (a)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b) 批准並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 (c) 批准某一限額內的開支；
- (d) 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的關連交易；
- (e) 批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外的人事提名及任命；
- (f)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g) 批准本集團任何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的事宜；及
- (h) 董事會不時轉授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委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劉紹基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而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的任期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各人須重選並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守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的其他規定。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11次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會議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黃振宙先生(主席)	4/4	11/11	1/1
郭燕寧女士	4/4	11/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洪榮鋒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4/4	7/11	0/1
劉紹基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0/4	0/11	0/1
鄧達智先生	0/4	8/11	1/1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	4/4	8/11	0/1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 自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洪榮鋒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會議常規及守則

每次會議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緊貼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所審議事宜之充份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最終由公司會議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應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的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持續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及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黃振宙先生	✓	✓
郭燕寧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洪榮鋒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
劉紹基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
鄧達智先生	✓	✓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某方面特定事務。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劉紹基先生、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由劉紹基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 C.3.3 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委員會已在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報告）之協助下，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的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洪榮峰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4/4
劉紹基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0/4
鄧達智先生	0/4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鄧達智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全體合資格成員(即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洪榮鋒先生及鄧達智先生)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劉紹基先生、鄧達智先生及黃振宙先生。鄧達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第A.4.5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c)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即鄧達智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洪榮鋒先生及黃振宙先生)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鍾先生亦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僱員，並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作為公司秘書，鍾先生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挑選、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回顧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以及現金流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5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762
非法定審計服務：	
購股權調整	50
轉板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180
	992

##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一次開發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已檢討企業管治政策文件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向董事會主席黃振宙先生提出任何有關查詢；或發送電郵至 [admin@ukf.com.hk](mailto:admin@ukf.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日內提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毛皮、毛皮經紀以及水貂養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至第122頁。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股份現金0.12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亦建議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一股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章程以及過往及目前的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2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180.0百萬港元，當中2.4百萬港元已建議為年內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180.0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可按董事會所建議之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認股權證之配售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006港元向六名認購人（皆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二十四個月期間以每股0.199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200,000,000股普通股。或經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5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及於發行該認購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普通股之總價格為0.205港元，較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9.29%。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合共為1,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發行5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950,000港元，已用作位於丹麥之新收購水貂場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的資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合共28,9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479,502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8.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7.8%
— 五大客戶合計	92.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集團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額為 1,26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19,000 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劉紹基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 83(3) 條，劉紹基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輪席，劉紹基先生並不在考慮之列。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 84(1) 條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黃振宙先生及鄧達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劉紹基先生的任期為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各董事之任期須(i)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終止及(ii)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身份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44,360,000	52.05%
	實益擁有人	23,616,000	1.18%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552,000	0.78%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44,000	0.10%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08%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900,000	0.04%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1,044,3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ilippe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所持有的1,94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假設 根據該等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均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15,200	2.47%	2.35%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008,000	1.60%	1.52%

## 董事會報告

###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於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及 8 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須根據有關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要求，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及 2)	實益擁有人	1,044,360,000	52.05%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39,597,834	6.9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振宙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1,044,3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黃振宙先生亦為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zbacher Werner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139,597,834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該等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因紅利 發行而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i>董事</i>									
黃振宙先生	24,096,000	—	—	—	4,819,200	28,915,2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44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15,840,000	—	—	—	3,168,000	19,008,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44	附註2
<i>顧問</i>	11,520,000	—	—	—	2,304,000	13,824,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81	附註3
<i>僱員</i>	6,336,000	—	(2,960,800)	—	1,267,200	4,642,4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81	附註4
	57,792,000	—	(2,960,800)	—	11,558,400	66,389,600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名稱或類別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因紅利 發行而調整 (附註1)				
<b>董事</b>									
黃振宙先生	12,250,000	—	—	—	2,450,000	14,7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34 (附註1)	附註2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附註2
一名僱員	—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附註2
	12,250,000	19,480,000	—	—	2,450,000	34,18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可予行使。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管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項下之定義，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無須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載於第14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每年須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董事已及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確認該等確認書。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及監察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確認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按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劉紹基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及鄧達智先生。劉紹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而有關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取代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振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7至122頁所載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5 & 6	<b>301,596,169</b>	301,637,189
已售毛皮成本		<b>(217,994,664)</b>	(241,992,045)
毛利		<b>83,601,505</b>	59,645,144
其他收入	7	<b>1,365,789</b>	4,195,6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7	<b>16,024,927</b>	15,491,335
行政開支		<b>(55,507,940)</b>	(34,810,946)
融資成本	8	<b>(7,411,648)</b>	(4,528,491)
稅前利潤	9	<b>38,072,633</b>	39,992,696
所得稅開支	11	<b>(1,433,480)</b>	(4,151,429)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36,639,153</b>	35,841,2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75,374</b>	(105,5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b>(1,746,797)</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b>28,577</b>	(105,5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6,667,730</b>	35,735,737
每股盈利	13		
基本		<b>1.84 港仙</b>	1.90 港仙
攤薄		<b>1.78 港仙</b>	1.86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874,450	40,007,400
投資物業	15	1,125,559	1,473,621
遞延稅項資產	30	1,241,921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122,640	—
商譽	16	75,433,142	75,433,142
		<b>123,797,712</b>	116,914,163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7	18,509,725	14,009,767
存貨	19	80,577,472	55,325,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6,751,283	104,980,483
應收貸款	21	94,251,770	106,742,130
衍生金融工具	23	149,143	—
可收回稅款		1,242,6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8,52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6,655,316	60,756,260
		<b>398,137,315</b>	350,342,67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9,859,109	55,204,135
衍生金融工具	23	150,258	—
應付稅款		5,540,168	8,108,216
銀行借款	26	145,130,478	103,373,132
財務租賃責任	27	194,897	186,580
銀行透支		171,850	—
		<b>211,046,760</b>	166,872,0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090,555</b>	183,470,61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0,888,267</b>	300,384,774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27	16,628	211,525
公司債券	28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29	—	18,574,71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5,019	127,081
		<b>10,131,647</b>	28,913,320
<b>資產淨值</b>		<b>300,756,620</b>	271,471,45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0,063,020	16,517,760
儲備		280,693,600	254,953,694
		<b>300,756,620</b>	271,471,454

第37頁至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	114,649,721	(7,122,000)	4,561,909	—	—	(7,722)	47,423,191	171,025,099
年內利潤	—	—	—	—	—	—	—	35,841,267	35,841,2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5,530)	—	(105,53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05,530)	35,841,267	35,735,737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2,359,360	(2,384,360)	—	—	—	—	—	—	(25,0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34,400	9,501,025	—	(2,803,105)	—	—	—	—	7,032,32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04,000	60,401,208	—	—	—	—	—	—	62,705,208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3,052,670	—	—	—	—	3,052,670
已付股息	—	—	—	—	—	—	—	(8,257,760)	(8,257,7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203,180	—	—	—	203,1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	182,167,594	(7,122,000)	4,811,474	203,180	—	(113,252)	75,006,698	271,471,454
年內利潤	—	—	—	—	—	—	—	36,639,153	36,639,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75,374	—	1,775,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1,746,797)	—	—	(1,746,79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46,797)	1,775,374	36,639,153	36,667,730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3,303,552	(3,340,452)	—	—	—	—	—	—	(36,9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9,608	674,906	—	(168,609)	—	—	—	—	535,905
已授出購股權	—	—	—	935,304	—	—	—	—	935,304
已付股息	—	—	—	—	—	—	—	(10,212,871)	(10,212,87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925,500	—	—	—	925,50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500,000	9,681,375	—	—	(231,375)	—	—	—	9,950,000
認股權證失效	—	—	—	—	(203,180)	—	—	203,180	—
股份購回	(287,900)	(9,191,602)	—	—	—	—	—	—	(9,479,5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3,020	179,991,821	(7,122,000)	5,578,169	694,125	(1,746,797)	1,662,122	101,636,160	300,756,6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b>38,072,633</b>	39,992,69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b>4,188,400</b>	2,983,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6,059</b>	764,877
利息收入	<b>(4,689)</b>	(158,381)
利息開支	<b>7,411,648</b>	4,528,491
銀行利息收入	<b>(93,467)</b>	(29,3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淨變動	<b>1,115</b>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b>763,407</b>	—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b>81,175</b>	—
存貨減值	<b>—</b>	1,453,427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b>(16,024,927)</b>	(15,491,3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935,304</b>	3,052,6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b>35,366,658</b>	37,096,421
存貨減少	<b>5,152,906</b>	54,142,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8,905,649</b>	(41,472,06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12,490,360</b>	(69,821,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4,628,940</b>	(53,549,108)
生物資產增加	<b>(23,360,982)</b>	(13,954,68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b>73,183,531</b>	(87,557,656)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b>(6,498,117)</b>	(8,145,217)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6,685,414</b>	(95,702,873)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b>93,467</b>	29,394
已收利息	<b>4,689</b>	158,38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12,627,061)</b>	—
購買投資物業	<b>—</b>	(702,2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594,990)</b>	(27,270,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455,400</b>	694,95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b>—</b>	(62,068,99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1,668,495)</b>	(89,159,5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0,212,871)	(8,257,76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925,500	203,180
償還承兌票據	(20,000,0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62,705,20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535,905	7,032,320
新增銀行借貸	295,376,429	233,833,989
償還銀行借款	(253,619,083)	(162,116,756)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36,900)	(25,000)
購回普通股	(9,479,502)	—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50,000	—
新增拍賣貸款	—	54,864,258
償還拍賣貸款	—	(63,570,972)
接納財務租賃責任	—	570,000
償還財務租賃責任	(186,580)	(171,8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28,8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8,800	4,000,000
已付利息	(6,723,735)	(3,344,75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057,963</b>	113,193,0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0,074,882</b>	(71,669,3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56,260	134,468,4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652,324	(2,042,84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6,483,466</b>	60,756,26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655,316	60,756,260
銀行透支	(171,850)	—
	<b>136,483,466</b>	60,756,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及毛皮經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下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或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報告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所載列之標準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集團依據修訂所載列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作抵銷，並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sup>(續)</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此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要求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該修訂在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時滿足若干標準情況下可允許其繼續使用會計對沖法。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該等修訂已經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數額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其有關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之負債確認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並非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已經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5</sup>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子除外。可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sup>(續)</sup>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生物財產主要由動物組成，明顯不涵蓋於修訂之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披露。

####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價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以之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以股份作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為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與 (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如適用) 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業務合併

並非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截至收購日期出現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所作之調整。

其後並不乎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其會計賬目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釐定。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呈報日期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呈報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作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作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之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倘彼等於當日得悉可能影響當日所確認的數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本集團對於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如下。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權力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開始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應收款項之金額。

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即交付貨品及移交業權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概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則於交付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有權收取佣金及經紀收入時確認。

####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均被劃分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水貂。

水貂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基於毛皮於拍賣時之平均市場價值減去遞增成本。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包括拍賣費用及向剝皮工人支付，取得皮毛的費用。

水貂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就折舊撥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前考慮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具有此用途的在建物業)。投資物業以成本作初步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量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以往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的折舊乃以其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去其預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若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及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除下列情況外，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異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於計算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會假定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出售全數收回，惟有關假定被推翻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為透過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假定被推翻。

####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 退休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發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價值之相關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以及對應股權增加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就達到特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剔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價值乃按附註41所述方法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a)貸款及應收賬款或(b)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確定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列至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待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中確認。

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內入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本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本公司提供；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公平價值之釐定方法見附註41。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拍賣行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公司債券及財務租賃責任)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時以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再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進行重新估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持續涉及之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該人士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75,433,142港元（二零一四年：75,433,142港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董事按其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已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方面，估計將基於經該工具的特性調整之市場報價。

#####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之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62,029,417港元(二零一四年：101,427,900港元)。

#####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公司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毛皮貿易	<b>248,356,444</b>	271,329,589
水貂養殖	<b>20,307,321</b>	7,507,690
毛皮經紀	<b>32,932,404</b>	22,799,910
	<b>301,596,169</b>	301,637,189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營運分部被合併。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248,356,444	32,932,404	20,307,321	301,596,169
業績				
分部業績	49,171,105	32,932,404	1,497,996	83,601,505
其他收入				1,365,7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16,024,927	16,024,9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07,940)
融資成本				(7,411,648)
稅前利潤				38,072,633
所得稅開支				(1,433,480)
年內利潤				36,639,153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8,166,495	172,653,784	76,981,256	367,801,5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133,492
資產總額				521,935,027
負債				
分部負債	136,570,579	—	21,184,521	157,755,1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423,307
負債總額				221,178,407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3,490	9,591,500	9,594,990
折舊及攤銷	640,688	10,340	3,537,372	4,188,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271,329,589	22,799,910	7,507,690	301,637,189
業績				
分部業績	39,540,058	22,799,910	(2,694,824)	59,645,144
其他收入				4,195,6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15,491,335	15,491,3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810,946)
融資成本				(4,528,491)
稅前利潤				39,992,696
所得稅開支				(4,151,429)
年內利潤				35,841,267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437,930	182,197,862	67,782,511	394,418,3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838,534
資產總額				467,256,837
負債				
分部負債	124,041,752	11,401,431	21,845,406	157,288,5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96,794
負債總額				195,785,383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162,193	—	24,811,050	27,973,243
折舊及攤銷	477,417	9,464	2,496,489	2,983,3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款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承兌票據、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加拿大	—	2,086,204
中國	<b>248,641,745</b>	248,029,846
歐洲	<b>33,919,000</b>	20,376,864
俄羅斯	—	14,886,462
香港	<b>19,035,424</b>	16,257,813
	<b>301,596,169</b>	301,637,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b>443,546,111</b>	398,301,682	<b>3,490</b>	3,162,193
丹麥	<b>78,388,916</b>	68,955,155	<b>9,591,500</b>	24,811,050
	<b>521,935,027</b>	467,256,837	<b>9,594,990</b>	27,973,243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益約268,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83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四大(二零一四年：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258,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3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各客戶之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貿易)	<b>83,756,000</b>	86,842,000
客戶B(分部：毛皮貿易)	<b>77,081,000</b>	85,881,000
客戶C(分部：毛皮貿易)	<b>64,036,000</b>	57,593,000
客戶D(分部：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b>33,919,000</b>	—*
	<b>258,792,000</b>	230,316,000

\* 該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少於10%

並無其他單一客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467	29,394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689	158,381
花紅及佣金回扣	516,978	796,096
租金收入	173,279	115,133
匯兌收益	—	2,817,861
Kopenhagen Fur 盈餘分派	564,386	—
其他	12,990	278,789
	<b>1,365,789</b>	4,195,654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154,131	1,714,552
定期貸款利息	1,504,813	271,077
透支利息	9,497	10,715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661,879	954,568
融資租賃利息	13,688	11,684
預收利息	627,574	338,988
拍賣利息(附註1)	1,890,066	25,474
拍賣融資利息	—	651,433
	<b>6,861,648</b>	3,978,491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債券利息	550,000	550,000
	<b>7,411,648</b>	4,528,491

附註1： 拍賣利息為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1,530	673,3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568,728	240,116,928
折舊	4,188,400	2,983,37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065,038	(2,817,8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13,157,195	10,688,3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293	221,42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3,279)	(191,856)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76,723
	(173,279)	(115,1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059	764,87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763,407	—
經營租賃付款	923,419	572,5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5,304	3,052,670*
存貨減值	—	1,453,4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115	—

\* 約562,000港元為付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振宙先生	—	1,125,911	17,500	73,300	1,216,711
郭燕寧女士	—	1,268,740	17,500	57,750	1,343,9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12,500	—	—	—	12,500
洪榮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132,000	—	—	—	132,000
鄧達智先生	132,000	—	—	—	132,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132,000	—	—	—	132,000
	<b>408,500</b>	<b>2,394,651</b>	<b>35,000</b>	<b>131,050</b>	<b>2,969,201</b>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振宙先生	—	2,585,441	15,000	146,600	2,747,041
郭燕寧女士	—	1,284,687	15,000	110,000	1,409,6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洪榮峰先生	132,000	—	—	—	132,000
鄧達智先生	132,000	—	—	—	132,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132,000	—	—	—	132,000
	<b>396,000</b>	<b>3,870,128</b>	<b>30,000</b>	<b>256,600</b>	<b>4,552,7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及實物福利	<b>2,171,825</b>	1,893,395
酌情花紅	<b>180,400</b>	187,600
定額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8,080</b>	18,144
	<b>2,410,305</b>	2,099,13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b>3</b>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b>—</b>	—
	<b>3</b>	3

於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個別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而彼等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17,463	3,555,846
其他司法權區	—	—
	2,717,463	3,555,846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0,000)	(22,001)
其他司法權區	—	—
	(30,000)	(22,001)
遞延稅項(撥回)開支		
本年度	(1,253,983)	617,58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433,480	4,151,429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須按 23.5% (二零一四年：24.5%) 繳納丹麥企業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稅前利潤	38,072,633	39,992,696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281,984	6,598,7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79,999)	(3,811,8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6,035	503,748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9,291	1,310,714
上年度超額撥備	(30,000)	(22,001)
稅項抵扣之稅務影響	(40,00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73,831)	(427,98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33,480	4,151,4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6港仙(二零一四年：零港仙)	<b>5,257,543</b>	—
於二零一四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每股0.7港仙)	<b>4,955,328</b>	8,257,760
	<b>10,212,871</b>	8,257,760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二零一四年：0.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36,639,153港元(二零一四年：35,841,267港元)及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93,745,201</b>	1,882,881,192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以下之影響：		
購股權	<b>32,810,428</b>	36,575,592
認股權證	<b>34,217,706</b>	10,369,1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60,773,335</b>	1,929,825,9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永久業權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105,375	4,252,500	—	5,443,875	141,451	—	—	15,943,201
添置	9,355,749	5,268,614	2,044,567	8,454,572	857,505	1,289,972	—	27,270,979
出售	—	—	—	(1,694,000)	(100,200)	—	—	(1,794,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51,623	—	—	51,623
匯兌調整	562,280	364,899	7,504	467,470	—	14,564	—	1,416,7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023,404	9,886,013	2,052,071	12,671,917	950,379	1,304,536	—	42,888,320
添置	—	305,144	—	696,775	3,490	544,613	8,044,968	9,594,990
出售	—	—	—	(9,900)	(2,999)	(640,834)	—	(653,733)
重新分類	(9,868,282)	10,104,701	(357,683)	121,264	—	—	—	—
匯兌調整	(1,355,849)	(4,450,939)	—	(2,924,752)	—	(137,983)	(1,249,408)	(10,118,9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9,273	15,844,919	1,694,388	10,555,304	950,870	1,070,332	6,795,560	41,710,6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2,741	—	88,664	85,660	—	—	187,065
年內支出	—	283,080	292,928	2,073,181	151,350	154,556	—	2,955,095
出售時撇銷	—	—	—	(249,200)	(85,170)	—	—	(334,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9,569	—	—	19,569
匯兌調整	—	6,821	831	44,340	—	1,569	—	53,5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02,642	293,759	1,956,985	171,409	156,125	—	2,880,920
年內支出	—	1,016,139	338,877	2,368,428	190,091	247,100	—	4,160,635
出售時撇銷	—	—	—	(2,640)	(1,899)	(157,735)	—	(162,274)
重新分類	—	39,601	(39,601)	—	—	—	—	—
匯兌調整	—	(233,199)	—	(798,498)	—	(11,388)	—	(1,043,0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5,183	593,035	3,524,275	359,601	234,102	—	5,836,1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9,273	14,719,736	1,101,353	7,031,029	591,269	836,230	6,795,560	35,874,4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23,404	9,583,371	1,758,312	10,714,932	778,970	1,148,411	—	40,007,40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2,500
添置	702,264
匯兌調整	59,0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03,813
添置	—
匯兌調整	(331,2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5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38
年內支出	28,275
匯兌調整	6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192
年內支出	27,765
匯兌調整	(10,9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5,5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621

本集團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用成本模型將投資物業列賬。因此，上述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位於丹麥之永久業權土地上。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賺取租金而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2,475,3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4,600港元)。該公平價值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MRICS)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MHKIS)，並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類似物業估值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價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各物業可按現況出售，並曾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據。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價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價值等級資料乃如下：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丹麥住宅物業	—	—	1,125,559	1,125,559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年率2%計算折舊。

### 16.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5,433,142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33,142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33,1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33,14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毛皮經紀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 — Loyal Spee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營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6.63%之貼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三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推斷增長率為基準。該增長率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計通漲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貼現率計算之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概無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

### 1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配種母貂 港元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970,713	19,845	5,990,558
因購買增加	—	4,934,860	177,100	5,111,960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8,198	5,282,304	3,889,561	9,190,06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9,790	4,548,286	10,903,259	15,491,335
轉撥至存貨	—	(7,012,740)	(14,929,852)	(21,942,592)
因銷售減少	—	(347,340)	—	(347,340)
匯兌調整	1,242	512,507	2,034	515,7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230	13,888,590	61,947	14,009,767
因購買增加	—	7,756,980	2,416,313	10,173,293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5,235	8,436,867	4,735,587	13,187,689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773,109	11,251,818	16,024,927
轉撥至存貨	(69,909)	(12,211,529)	(18,123,706)	(30,405,144)
匯兌調整	(4,556)	(4,419,119)	(57,132)	(4,480,8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24,898	284,827	18,509,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生物資產 (續)

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配種母貂	—	109
已配種母貂	27,242	14,942
種貂	393	114
於年末	27,635	15,165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8,509,725	14,009,767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18,509,725	14,009,767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生物資產 (續)

####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續)

#####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於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基於Kopenhagen Fur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拍賣，種貂、母貂及毛皮之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件504丹麥克朗、342丹麥克朗及416丹麥克朗。已剝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管理層提供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概約估計成本 丹麥克朗
飼料	121
薪金	109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10
種貂培育之低價(附註2)	30
剝皮	30
銷售費用	9
Kopenhagen Fur 盈餘(附註3)	3-5%

附註1：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 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 Kopenhagen Fur之估計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估值所用貼現率為約13.62%。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未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約為381丹麥克朗及670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5。

#####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銷售生物資產之預計成本反映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且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生物資產 (續)

#### 估值假設 (續)

- (d) 生物資產不受任何疾病影響，免受死亡或嚴重損害出售生物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影響；
- (e) 假設生物資產並無任何負債或產權負擔，故不會影響其價值；
- (f)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g)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h)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生物資產之預測增長限制；
- (i)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j)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k) 業務企業擁有不受阻權利於獲授權經營期未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 (l)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m)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n)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更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於出售生物資產時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生物資產 (續)

####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至 18.60% 或減少至 8.60% 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

	18.60%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18.60%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817,260)	16,600,650	(911,245)	18,509,725

	8.60%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8.60%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089,680	16,600,650	1,214,993	18,509,725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 5% 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280,830	16,600,650	+/-3,658,125	18,509,725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至 6 或減少至 4 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

	增加至 6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增加至 6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813,880	16,600,650	4,252,476	18,509,725

	減少至 4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減少至 4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813,880)	16,600,650	(4,252,476)	18,509,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生物資產 (續)

####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10,122,640	—

該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保證回報投資。投資之賬面值參考由金融機構發出之結單中所報之現金價值釐定。於報告期末，此等投資概未逾期或減值。

###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商品		
— 生毛皮	23,571,011	15,039,850
— 原皮	57,006,461	40,285,384
	80,577,472	55,325,23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59,075,185</b>	101,427,009
應收佣金	<b>2,954,232</b>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	<b>—</b>	—
	<b>62,029,417</b>	101,427,009
其他應收款項：		
拍賣按金	<b>2,824,688</b>	2,312,473
飼料按金	<b>333,349</b>	380,869
預付款項	<b>1,341,943</b>	383,858
租賃按金	<b>153,275</b>	152,631
水電按金	<b>33,600</b>	33,600
其他	<b>35,011</b>	290,043
	<b>66,751,283</b>	104,980,48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b>40,596,172</b>	75,169,520
61至90日	<b>19,929,582</b>	13,339,649
91至120日	<b>966,598</b>	12,917,840
120日以上	<b>537,065</b>	—
	<b>62,029,417</b>	101,427,009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約26,08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487,045	381,084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50,020	—
	<b>537,065</b>	381,084

###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89,496,983	96,842,633
應收應計利息	4,754,787	9,899,497
	<b>94,251,770</b>	106,742,130
減：獨立評估之減值虧損	—	—
	<b>94,251,770</b>	106,742,130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自墊款日期起計180日，年利率介乎12%至1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出貸款日期作出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45,981,011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7,093,367	21,497,768
180日以上	26,422,605	75,344,865
	<b>89,496,983</b>	96,842,6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 (續)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約75,114,000港元應收貸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Loyal Speed Limited (「Loyal Speed」)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償還應收貸款以留置權按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作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b>24,664,868</b>	6,450,195
61至90日	—	68,894,670
91至180日	<b>1,757,737</b>	—
180日以上	—	—
	<b>26,422,605</b>	75,344,865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讓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按浮動利率每年0.6%至1.2% (二零一四年：0.8%至1.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解除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即由本集團持有的美元或丹麥克朗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將以協定之遠期匯率向銀行售出美元(「美元」)以買入丹麥克朗(「丹麥克朗」)。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乃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利率報價的孳息曲線計量，假設概無任何可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相關貨幣價格的重大政治、法律、財務、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轉變，而利率及匯率皆不會大幅偏離現時及預期之水平。

相關貨幣價格波動產生之潛在虧損的敏感度分析已載列於附註41。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49,143	—
年末結餘	149,143	—
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50,258)	—
年末結餘	(150,258)	—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數額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下、市場利率由0.001%至0.01%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此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b>34,904,254</b>	32,070,05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b>4,684,498</b>	1,301,211
應計審核費用	<b>700,000</b>	680,000
應計拍賣利息	<b>1,890,066</b>	—
應計債券利息	<b>229,165</b>	229,165
應計租金開支	<b>16,050</b>	25,812
應計工資及退休金	<b>595,000</b>	614,266
租賃按金	<b>26,091</b>	11,400
預收款項	<b>16,813,985</b>	20,272,230
	<b>59,859,109</b>	55,204,135

預收款項中有約 16,270,000 港元計息。款項將按 3.16% 至 3.49% 不等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通常於 21 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 60 日	—	32,070,051
61 至 90 日	<b>4,711,246</b>	—
91 至 120 日	—	—
120 日以上	<b>30,193,008</b>	—
	<b>34,904,254</b>	32,070,051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b>101,666,325</b>	84,646,046
定期貸款	<b>43,464,153</b>	18,727,086
	<b>145,130,478</b>	103,373,132

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介乎約2.23%至2.90%（二零一四年：約2.23%至2.96%）不等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定期貸款將按利率約2.00%至3.62%計息（二零一四年：約2.46%至3.50%）。誠如附註18披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信託收據借貸及定期放款已由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b>117,978,932</b>	99,359,8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b>13,898,853</b>	3,430,0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b>11,629,843</b>	583,238
超過五年（附註）	<b>1,622,850</b>	—
	<b>145,130,478</b>	103,373,132

附註：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該等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27. 財務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32個月。所有財務租賃責任所計利率為每年約1.8%。該租約並無續約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伸縮條款。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b>194,897</b>	186,580
非流動負債	<b>16,628</b>	211,525
	<b>211,525</b>	398,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財務租賃責任 (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b>200,268</b>	200,268	<b>194,897</b>	186,5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16,689</b>	200,268	<b>16,628</b>	194,8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6,689	—	16,628
五年以上	—	—	—	—
	<b>216,957</b>	417,225	<b>211,525</b>	398,105
減：未來財務費用	<b>(5,432)</b>	(19,120)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b>211,525</b>	398,105	<b>211,525</b>	398,105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b>(194,897)</b>	(186,580)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b>16,628</b>	211,525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責任以所租賃汽車之押記為擔保。

財務租賃責任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28.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已發行，按公平價值	—	17,620,146
估算利息	—	954,568
	—	18,574,714

承兌票據是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Limited (「Trade Region」) 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代表收購 Loyal Speed 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兩年期限屆滿時支付。根據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約為 17,620,146 港元，實際年利率則為 6.54%。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按 6.54% 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並納入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

本金為 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悉數清還。提早贖回產生的虧損約為 763,407 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70	(503,089)	(495,6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982	—	4,98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114,629	503,089	617,7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7,081	—	127,081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12,062)	(1,241,921)	(1,253,9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19	(1,241,921)	(1,126,9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 10,6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6,311,000 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與約 7,52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來盈流之不確定性，餘下約 3,0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6,311,000 港元)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00	11,520,00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235,936,000	2,359,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3,440,000	334,4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0,400,000	2,304,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00	16,517,76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a)	330,355,200	3,303,55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b)	2,960,800	29,60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c)	50,000,000	500,000
股份回購	(d)	(28,790,000)	(287,9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302,000	20,063,02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建議紅利發行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330,355,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
- (b) 於年內，因行使2,960,800份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2,96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35,905港元，其中29,608港元計入股本，餘額506,297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佔金額168,609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年內，已以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行使5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總代價9,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附註33。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出的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5,177,600股普通股。年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之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8,960,000	0.355	0.335	3,156,49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9,830,000	0.350	0.290	6,323,008
	28,790,000			9,479,502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32.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機器、辦公室設備、車輛、生物資產及存貨約值10,0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11,15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預支款之擔保。

除預支款外，本集團另抵押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為10,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29,000港元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向本集團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1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以0.32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失效，於認股權證A之行使期內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向本集團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以0.199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股普通股以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150,000,000份認股權證B尚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根據年內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已租物業	898,110	556,963
已租設備	25,309	15,566
	<b>923,419</b>	572,5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	675,047	802,03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6,000
五年以後	—	—
	<b>675,047</b>	1,378,032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173,279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91,856 港元)。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用途。預計投資物業將持續產生租金收益 15%(二零一四年：13%)。該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空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於未來收取以下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	45,767	56,28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852	1,820
五年以後	—	—
	<b>116,619</b>	58,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66,389,600股（二零一四年：57,792,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3%（二零一四年：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經調整之 配發及發行之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年內因已 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因 購股權 失效而不會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於年內 發行紅股 而作出之 股份數目調整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44	39,936,000	—	—	—	7,987,200	47,923,20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81	6,336,000	—	(2,960,800)	—	1,267,200	4,642,400
其他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81	11,520,000	—	—	—	2,304,000	13,824,000
合共					57,792,000	—	(2,960,800)	—	11,558,400	66,389,6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330,355,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因已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於年內因 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於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而	於年內因 購股權 失效而不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發行紅股 而作出之 股份數目調整	發行紅股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73	60,480,000	—	(27,200,000)	—	6,656,000	39,936,00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217	5,760,000	—	(480,000)	—	1,056,000	6,336,000
其他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217	14,400,000	—	(5,760,000)	—	2,880,000	11,520,000
合共					80,640,000	—	(33,440,000)	—	10,592,000	57,792,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235,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該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2 部分：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部分：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8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 部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分：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分：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全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6,923,241港元，將於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64,978港元(二零一四年：2,296,354港元)於年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於當日獲更新。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及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因已 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因 購股權 失效而不會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b>董事</b>								
郭燕寧女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	—	13,000,000	—	—	13,000,000
黃振宙先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408	0.340	12,250,000	—	—	2,450,000	14,7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	—	6,000,000	—	—	6,000,000
<b>員工</b>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	—	480,000	—	—	480,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330,355,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該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購股權行使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4個月。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計劃價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歸屬後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226 港元	1.27-1.47	0.301%	42.245%	零	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歸屬後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218 港元	1.47	0.272%	42.284%	零	1.38%

附註：

-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到期收益率。
- 股息收益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每股歷史股息計算。
- 歸屬後退出率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 波動率指參考彭博資料本公司及比較公司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870,327 港元，將於授出日期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因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因 已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因 購股權獲行使 而不會配發 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董事							
黃振宙先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408	—	12,250,000	—	—	12,2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行使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24 個月。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計劃價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歸屬後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385 港元	2.8	0.28%	35.85%	零	1.82%

附註：

- (a)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 (b)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到期收益率。
- (c) 股息收益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每股歷史股息計算。
- (d) 歸屬後退出率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 (e) 波動率指參考彭博資料本公司及比較公司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 756,316 港元，將於授出日期計入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丹麥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強制性職業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3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提供予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及 Loyal Speed 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該銀行融資條款，英國毛皮有限公司獲得最多 178.7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3 百萬港元)之款項，而 Loyal Speed 獲得最多 2.7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 百萬港元)之款項。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KF (Denmark) A/S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買方簽署兩份收購協議，有關以總代價 21,000,000 丹麥克朗(相當於 23,520,000 港元)收購位於丹麥的兩個水貂場；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UKF (Denmark) A/S 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以總代價 10,500,000 丹麥克朗(相當於 11,865,000 港元)收購另一個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

### 39.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	576,000	300,000
The Unikoi Company Limited	顧問費	393,600	164,000
		969,600	464,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短期福利	<b>3,439,366</b>	3,371,400
離職後福利	<b>55,351</b>	47,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857,051</b>	2,383,832
	<b>4,351,768</b>	5,802,5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二零一四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8、29、26及27分別披露之公司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借款及財務租賃責任)，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平衡。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二零一四年概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款總額：		
銀行借款	<b>145,130,478</b>	103,373,132
公司債券	<b>10,000,000</b>	10,000,000
承兌票據	<b>—</b>	18,574,714
融資租賃之責任	<b>211,525</b>	398,105
	<b>155,342,003</b>	132,345,951
資產總額	<b>521,935,027</b>	467,256,837
資本負債比率	<b>29.76%</b>	28.32%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依賴拍賣貸款及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最多1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181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59,109	—	—	—	59,859,10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5,130,478	—	—	—	145,130,478
銀行透支	171,850	—	—	—	171,850
公司債券	—	—	10,000,000	—	10,000,000
財務租賃責任	—	194,897	16,628	—	211,525
	<b>205,161,437</b>	<b>194,897</b>	<b>10,016,628</b>	<b>—</b>	<b>215,372,962</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04,135	—	—	—	55,204,13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03,373,132	—	—	—	103,373,132
公司債券	—	—	—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	—	18,574,714	—	18,574,714
財務租賃責任	—	186,580	211,525	—	398,105
	158,577,267	186,580	18,786,239	10,000,000	187,550,0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基於來自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該等要求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

	一個月以內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淨結餘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3,656,252	—	—	23,656,252
	23,656,252	—	—	23,656,2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淨結餘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	—	—	—
	—	—	—	—

#### 市場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4及26）。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a)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43,235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170,440港元)。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列值。貨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來舒緩外匯風險。除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非功能貨幣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續)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的借貸所抵銷。

本集團以丹麥克朗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丹麥克朗	<b>1,407,660</b>	998,770	<b>21,367,880</b>	21,845,405

下表列明若港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2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重大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丹麥克朗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丹麥克朗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b>3,992,044</b>	4,169,327

下表顯示若美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2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丹麥克朗匯率上升 (下降) %	稅後利潤增加 (減少)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貶值	<b>(20%)</b>	<b>(5,913,784)</b>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升值	<b>20%</b>	<b>3,942,523</b>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貶值	(20%)	—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升值	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被分類作衍生投資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149,143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之估計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反映多個對手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負債 150,2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價值 (續)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 因素	重大不可被觀察之 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級	採用現金流貼現法 取得預期將流出本 集團之經濟收益之 貼現值，以合適之 貼現率計算	貼現率 5.5%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並無轉移。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丹麥克朗	直接	間接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香港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丹麥克朗	—	100%	水貂養殖／丹麥
UKF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香港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毛皮貿易／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00,000	8,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1,921	—
	<b>9,441,921</b>	8,200,0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37,164	139,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925,986	155,660,271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64,470,706	52,411,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208	238,881
應收稅項	559,903	—
	<b>208,282,967</b>	208,449,722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420,865	322,2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94,290	996,645
應付稅項	—	56,814
	<b>1,415,155</b>	1,375,7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867,812</b>	207,073,9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6,309,733</b>	215,273,978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b>資產淨值</b>	<b>206,309,733</b>	205,273,9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63,020	16,517,760
儲備	186,246,713	188,756,218
	<b>206,309,733</b>	205,273,97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利潤為8,418,319港元(二零一四年：利潤為9,802,793港元)。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109,735,579	214,552,947	297,524,230	301,637,189	<b>301,596,169</b>
稅前利潤	17,379,817	19,840,976	26,853,759	39,992,696	<b>38,072,633</b>
所得稅撥回(開支)	(2,878,351)	(3,284,710)	271,943	(4,151,429)	<b>(1,433,480)</b>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4,501,466	16,556,266	27,125,702	35,841,267	<b>36,639,153</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資產	63,968,231	84,839,423	299,049,497	467,256,837	<b>521,935,027</b>
總負債	(51,869,008)	(56,183,934)	(128,024,398)	(195,785,383)	<b>(221,178,407)</b>
股東權益	12,099,223	28,655,489	171,025,099	271,471,454	<b>300,756,620</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章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章程。

## 主要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權益
Omme Landevej 35 DK — 7200 Grindsted, Denmark	住宅	永久業權	100%
Porsmark 3 Thissinghus 7970 Redsted M, Denmark	住宅	永久業權	100%

### 一般資料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